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：李克天)

本人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系华南理工大学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机械工程专业教授。1974 年至 1989 年任武汉照相机厂工人、技术员和工程师，1992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、副教授和教授。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东方精工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(1)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会议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次数
董事会	10	2	8	0	0	10
股东大会	6	6	0	0	0	不适用

(2) 2024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A. 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参与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包括 4 次例行会议和 1 次临时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对 2023 年财务报告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年审会计师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进行了审议；对季度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部的季度工作总结和下季度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B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参与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、审定了公司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结果、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否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。

C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。

(3) 2024 年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此外，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(4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仔细审

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；在年报披露前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，并积极与年审机构、公司财务部门、证券部沟通。通过上述方式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（5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A.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B.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C.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。

（6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视频、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。结合自身专业知识、从业经验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产品技术、主营业务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产品技术、

运营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。

(7)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1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2、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

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，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，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1、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2、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；

3、报告期内，2 个批次（分别为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）相关参与股权激励的被激励员工之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以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。

4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管理办法。

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，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。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2025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克天

2025 年 3 月 17 日